2026年硖石镇五七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一城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硖石镇五七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硖石镇五七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五七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硬化混凝土道路、混凝土排水渠等，请见施工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4555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

5.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乙方工程完工、未竣工验收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给乙方；(3)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5%给乙方，扣留5%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2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且经工程监理签字确认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周兴乐__身份证：_610526199107053715_

项目经理证号：__陕 261222404493__

七、监理单位：_中工正方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程辉_，身份证号码：_51012919820424001X_，注册号：_51037606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所有文件均需经甲方盖章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文件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现场应对可回收再利用物资及时进行分拣、回收、清退和再利用，以确保资源的有效管理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再利用物资支配权归甲方所有。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红硖街道

电话：0917-3359533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承包人：陕西一城江山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0 号院 3 幢 1 单元 3 号

电话：0917-8230918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硖石镇五七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一城山江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人员（包括雇请的临时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陕西一城山江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硖石镇五七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陕西一城江山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硖石镇五七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2026年硖石镇五七村乡村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陕西一城山江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1日